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29
27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BABIC/CHINESE/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
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4号决议
编写的报告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1995/34号决议中要求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资料，并要求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同时要考虑各国提供的资料。
2. 秘书长根据第1995/34号决议于1995年5月16日致函各国民政府要求提交资料。
3. 截至1995年11月15日从下列政府收到了答复：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加纳、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苏丹、瑞典。
4. 本报告载有所收到的答复的概要。以后再收到答复将载入本报告的增编。

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1995年10月5日)

1.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提交了规定对1976年3月24日至1983年12月10日之间发生的事件的受害者给予赔偿的现行立法的下列资料。

2. 1980年，一组被国家行政部门扣押的人员因法院判丧失时效而未能胜诉。因已用竭国内补救，他们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了诉状。在诉讼进行中，达成了一项友好解决方法，并反映在第70/91号法令内，该法令规定使起诉者和所有处于同样法律境地的人都得到合理解决。

3. 凡于1983年12月10日前被国家行政部门扣押、已提出法律诉讼以期对1985年12月10日前的损害得到赔偿并且其案件已被强制判决宣判为无效的所有人都受益于此项措施。另外还设想能否向案件尚待判决的所有人提供此类赔偿。

4. 为解决所提交的280份申请安排了付款。然而，鉴于为计算目的作出了提高基本数额的1768/94号决定，目前正在重新考虑解决办法以弥补差别。

5. 第24,043号法使更多的人可以受益，包括直至1983年11月10日被行政部门扣押的人员和因军事法院提出诉讼被拘留的人，而不论他们是否对损害已提出法律诉讼程序，只要他们没有得到有关其个别案件司法裁决的赔偿即可。

6. 共收到约9,000(8,800)起诉状，其中5,000起已解决，2,000起待决。仅700起因不能受理被驳回，约1,300起是最近提交的，目前正在处理之中。

7. 1995年1月11日颁发的24,436号法规定：提出要求获得24,043号法规定的赔偿的申请期限延长180天。延期的期限于9月27日到期。

8. 由于对内务部人权与社会权利秘书办公厅认可的法律的广义解释，24,043号法涵盖下列诸情况：(a) 军事当局、警察等看押人员；(b) 军事法庭看押的应征士兵；(c) 关押在秘密拘留中心的人员；(d) 其父母被监禁时出生的儿童。

9. 由于本报告是在提交申请截止时编写的，因而尚无法评估有多少申请是因期限延长而提交的。

10. 1994年12月7日通过了第24,411号法。该法规定：凡在其颁布时(1994年12

月28日)处于被迫失踪状况或于1983年12月10日之前因武装部队或治安部队或任何准军事集团之行为导致死亡而有资格提出索赔的人均可取得赔偿。

11. 同样,第24,499号法规定,对于申请第24,411号法规定的养恤金,提交申请的限期应展期五年。据此于1995年8月29日通过了调整有关法律的第403/95号法令。

12. 所讨论的条款符合国家政府就重建民主前夕发生的事件通过的逐步赔偿政策的框架。在这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均得到支持。这些措施包括:

- 1986年10月30日第23,466号法,给予1983年12月10日之前失踪者的亲属非缴款抚恤金;
- 1990年9月27日第23,852号法,对其父母、兄弟、姐妹于1983年12月10日前在可认为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失踪的,并已提出要求豁免服兵役者给予豁免。此法已不再有效,因为已废除了义务兵役;
- 1994年5月11日第24,321号法,批准凡于1983年12月10日之前从其居住处或寓所非自愿失踪且下落不明的强迫失踪宣布为失踪; 第24,411号法令使按第24,321号法提出申请的数目增多,在前者通过之前已收到约2,500份申请。

捷克共和国

(原文: 英文)
(1995年9月1日)

—

从刑法的观点评估所提议的原则和准则 如果通过对国内立法的影响

1. 由于捷克对本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各种各样修改的目的是使我国的立法和国际协议和协定保持一致,可以设想如果国际社会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的恢复、赔偿和平反权利,将没有必要对我们的刑法作任何深远的变革。目前尚不可能作较为详细的评论,因为至今我们收悉供审议的仅仅是由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这些基本原则和准则措词甚

泛，无疑将来还会进一步演化。

2. 我们在此可举一例：第1993/290号法根据把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残忍的待遇列为刑法第259a节之下的刑事罪行。

3. 在这方面，我们还愿提及宪法第10条，根据这一条，凡捷克共和国已承诺的经批准并已颁布的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协议立即具有约束力并优先于国内法。

根据刑法保护个人免遭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侵犯

4. 保障这类保护的途径首先是对下列刑事犯罪施予处罚：

刑法第259节下的种族灭绝；

刑法第259a节下的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残忍待遇；

刑法第260和261节下的支持和宣传旨在压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运动；

刑法第196节下的对居民群体和个人的暴力；

刑法第216a节下的贩卖儿童；

刑法第232节下的剥夺人身自由；

刑法第233节下的拐骗；

刑法第246节下的贩卖妇女；

刑法第263节下的战争残酷行为；

刑法第263a节下的迫害居民，等。

刑事诉讼中(刑事犯罪受害者)受害者权利的行使

5. 在捷克刑事诉讼中，刑事犯罪受害者具有重要地位，此种地位基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并与之完全一致，构成履行其基本任务的必要先决条件：

依法及时调查刑事犯罪并公正惩处犯罪者；

在刑事诉讼中确保遵守法律；

防止和消除犯罪活动；

以一贯遵守法律及良好公民关系规则的精神鼓励对公民进行教育。

6. “Adhezni rizeni” --加附诉讼程序--组成刑事诉讼的一部分，涉及受害者要求赔偿刑事犯罪所致损害的权利。加附诉讼程序在时间和形式上都不独立于刑事诉讼，特别在证据方面，它们和诉讼合为一体，并由此受到公务原则的管束(这是捷

克刑法中管制刑事诉讼的主要原则之一,根据这条原则,在刑事诉讼中行事的所有机构必须按照公务义务行动)。法律(刑事诉讼法)因而保障赔偿因刑事犯罪造成的损害。同时,它也是防止损害的重要法律工具。

7. 根据刑事诉讼法所载的比较广义的定义,受害者是指犯罪者使其遭受身体伤害或道德损害、财产损害或其他损害的人(刑事诉讼法第43节第1款)。无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害(金钱赔偿)的人也视为受害者。在刑事诉讼法之下,受害者的地位是刑事诉讼当事方(刑事诉讼法第12节第6款)。这使他能够积极参加刑事诉讼并且为该事务进行充分调查和得出正确裁决提出建议和发表意见。受害者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实体或国家。

8. 关于损害诉讼中赔偿的立法的基本特点是:

附加诉讼程序的唯一主体是受害者,根据法律他有权要求被告赔偿损害;

在刑事诉讼中,法院有权对不属于司法机构管辖范围的指称作出裁决;

在宣告定罪的裁决中,当提交法院的民事诉讼的一项要求本应以另一类型的诉讼进行的情况下,法院也有权规定赔偿损害的责任。

二

9. 自1969年以来,捷克共和国在民法的范围内实施了关于赔偿因一国家机构的决定或不正确的公务行动造成的损害的第58/1969号法律。根据这项法律,国家对公民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

- (a) 非法决定;
- (b) 有关拘留和惩处的决定;
- (c) 不正确的公务行动。

(a) 非法决定

10. 赔偿责任的决定因素主要是:

由一个国家机构通过的决定;
决定是非法的;
对决定提出上诉的所有一般渠道都已用竭。

11. 损害索偿诉讼成功与否取决于受权以下列特殊上诉渠道为基础推翻非法决定的机构在诉讼的框架内废除非法决定:

提议重新审讯；
要求上级法院审查；
提出关于侵犯法律的申诉；
在行政诉讼而不是上诉诉讼中审查决定。

12. 由法院审查行政当局通过的决定的合法性。

(b) 有关拘留和惩处的决定

13. 拘留或惩处决定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取决于拘留或惩处是否执行、起诉书是否取消或是否暂缓刑事起诉。

(c) 不正确的公务行动造成的损害

14. 赔偿责任方是国家，赔偿权利方是通过非法决定或采取不正确公务行动的程序中涉及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15. 赔偿损害的方式和形式根据民法第420节及以后有关各节的一般规定加以确定。

16. 国家的赔偿责任是客观的，这个责任不可能豁免，因为法律未对此类豁免规定任何依据。

17. 在(a)和(b)赔偿责任情况下，第58/1969号法第9节要求与适当的中央机构就索赔要求达成所谓的初步协议。

18. 除了上述刑法规定的保护之外，捷克共和国还加入了一些有关保护上述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协议，保障保护公民和各少数民族免遭侵犯人权的行为。根据宪法第10条，捷克共和国承诺履行的此类国际协议高于国内法。

19. 此外，直接适用于司法诉讼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的适当条款也保障保护，只有该宪章第41条所指的情况例外。

20. 除下述特别规定另作裁决外，由民法决定赔偿损害的方式和程度。

21. 根据民法第442节至449节的条款，规定下列赔偿：

第442节--赔偿实际损害和利润损失；

第443节--据以决定财产损害的标准；

第444节--人身伤害；

第445节--赔偿损失的收入；

第446节和447节--对无能力工作阶段及其之后的阶段进行赔偿;

第447(a)节--赔偿损失的养恤金;

第448节--死亡赔偿;

第449节--赔偿医药费。

22. 根据民法第11节及以后有关各节,名誉或尊严受损害也可得到赔偿。

23. 这些都是正常的发展中民主国家理应具有的法律规定。

24. 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首先发生在极权政权、国家间武装冲突以及国内冲突(内战、解放战争等)的情况下。这类冲突,尤其是目前的冲突,都造成平民百姓生灵涂炭。这类侵犯基本人权的受害者可能只有改变政权,由新的民主的政权取代旧的政权才能得到赔偿。

25. 新的民主政权的特征之一是它们都决定在不同程度上对前极权政权的受害者给予赔偿。捷克斯洛伐克最近的历史中有几个这样的阶段。1945-1948年间发起了平反和恢复的第一个浪潮,对法西斯主义的受害者予以赔偿,1968-1969年的第二个浪潮涉及1948年共产主义报复的受害者。这两个浪潮均没有涵盖所有的案例,而且由于国内政治背景的变化而未能完成。以前的平反和恢复已属过去,描述其过程和结果是历史学家的任务而不是律师的任务。

司法复原

26. 1989年11月后在捷克共和国(以及前捷克斯洛伐克)对共产党政权之下非法判刑,甚至处决的人广泛地给予平反和赔偿。刑事方面的基本立法是经第47/1991号法和第633/1992号法修改的关于司法复原的第119/1990号法。

27. 这项立法以下列原则为依据:

(a) 某些原订为法律之内并和前共产党政权有关的刑事规定已被宣布为非法,理由是不符合尊重宪法保障的并且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律标准明确规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自由的民主社会的原则。结果1948年2月25日至1990年1月1日所宣布的有效裁决根据有关法律一律直接改为无效,但条件是上述阶段内被判刑者的有关行为是在1945年5月5日之后所为,并且这些行为构成法律第2节所列罪行(罪行、刑事罪、不端行为、犯法);

(b) 根据这项法律,在上述阶段内因法律第2节所列罪行以外的犯法行为而被判刑的人也可要求对处罚裁决进行复议并要求平反,为此需在法律

第6节规定的截止日之前提交复议诉讼申请，前提是所涉犯法行为是1945年5月5日之后所为并构成法律第4节下的犯法行为；

(c) 此外，该项法律还规定了涉及某些刑事罪的平反，这类刑事罪的行为者原已被判刑，而据以对他们判刑的罪名在他们被监禁或关押期间本应获平反。

(d) 法律第六部分规定了按法律予以平反的情况下赔偿和适当的程序。

28. 此外，已经通过一些法律以期缓解1948年2月25日至1990年1月11日期间在共产党政权在财产方面的错误措置之后果。在所有有关恢复和平反的法律之下，上述时期被视为一个决定时期，只有这个时期内的错误可按特别的法律予以赔偿。

29. 第一项这类法律是经第459/1990号法和第137/1991号法修改的第403/1990号法。它规定，第3节所确定的赔偿义务人和实体，对凡因根据71/1959号政令以及因依有关部委根据1948年国有化规章于1955年之后发布的裁决实行国有化而被剥夺所有权使之在财产方面遭受错误后果的自然人(以及法人实体)给予法律第2节确定的赔偿，而赔偿权利人和实体则应得到这种赔偿。

30. 这方面最为重要的法律是经若干其后制定的条款修正的关于法外平反的第87/1991号法。该法规定了旨在尽量减少因所述阶段内采取的民事法律行动、行政行动或其他非法行为而在财产方面造成的错误后果的方法、程序和条件。而且，这项法律确定了就有关没收财产或没收或征用物件的无效裁决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以及赔偿的方式和要求的程度。在这项法律的基础之上，赔偿义务人和实体(第4节)向该法第3节所述赔偿权利人和实体给予赔偿，主要赔偿方式是：

归还原物(第5节)；

支付赔偿金(第13节)

此外，这项法律还对劳资法和社会安全(第21节)方面的某些错误后果作了规定。

31. 有关恢复的另一项法律是关于土地所有权和其他农业财产所有权的第229/1991号法，这项法律还规定尽可能纠正所述阶段内对农业和森林财产所有者造成的错误后果。根据这项法律，第4节内界定的赔偿权利人得到赔偿，主要方式是归还不动产(第6节)、如是无法归还的建筑物则给予赔偿(第14节)以及为有生命和无生命的动产支付赔偿金(第20节)等。

32. 已修正的所谓第92/1991号大私有化法载有关于处理在所述阶段财产因1945至1948年国有化规章而被收归国有的赔偿权利人和实体提出的索赔的条款。

33. 在所有有关恢复的上述法律的情况下，提出索赔的赔偿权利人和实体免付法院审理费和行政手续费。

34. 有关规章的详细资料请阅上文所列法律的确切措词。

35. 捷克现行的规章条例还也符合民法领域的研究报告的原则。这些原则体现在上文已论述的各种各样条例之内。

36. 第18条原则体现于有关证据规则的民事诉讼法第125节及其以后各节的条款内。

37. 在民事诉讼方面,第20条原则体现在关于判决的民事诉讼法第152节及其以后各节的条款内。第157节确定关于判决应遵守的规则,第158节确定刑满期限。

三

38. 最后,鉴于惩处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般概念和纠正它们在捷克立法中造成后果,我们愿在此表示可以接受或许还要进一步阐发的提议原则的具体化。首先在初步阶段,在确定赔偿责任方面以及在界定法律索赔和赔偿方面,现有的立法极有可能已符合这些原则。只有在赔偿数量方面无法排除与原则的偏差。现行的捷克立法一般是从最低赔偿入手,即只对实际和直接的损害予以赔偿。道义赔偿方面的做法仍在研讨之中,西方大多数国家所理解的那种金钱赔偿的数量如何估计亦将有相应不同。

智 利

(原文: 西班牙)
(1995年10月19日)

1. 历届智利民主政府除设法营造一种尊重所有基本人权的气候之外,还在其权力之内想方设法揭示1973年至1990年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并相应伸张正义,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

2. 主持正义的措施中值得注意的是制定了对最严重(造成死亡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亲属进行补偿和赔偿的政策以及对遭受流放的智利人给予赔偿和支助的政策。

3. 本报告首先阐明为上述目的而通过的所有立法和行政规定。第二,报告从一般的方面详述宪法和立法的有关规定。任何人凡其权利在国家工作人员手下遭到严重侵犯均可遵照这些规定按所受损害得到赔偿。

A. 民主政权规定就军事政权之下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赔偿的法制和法令

4. 历届民主政府就这一事务通过的主要法律和行政规定如下：

1. 内政部1990年4月25日第355号最高法令

5. 艾尔文总统的民主政府建立了全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以期查明下列事实真相：已失踪的拘留人员和已处决或折磨致死的人的情况，此处是指似因国家工作人员或为国家服务的人员之行为而涉及国家责任的情况；以及在军事统治阶段个别人以政治借口进行的绑架和杀人事件的真相。委员会是根据1990年4月25日内政部第155号最高法令建立的。此项法令附于本报告内*。

6. 该委员会提起诉讼的全面权力，但不能要求证人出席作证。明确禁止对调查之中的行为的个人责任作出裁决，因为确证犯罪、查明犯罪者和实施惩处被视为是法院的责任。

7. 委员会成员经九个月的工作于1991年2月向共和国总统提交了一份报告，如下文所示，报告表明1973至1990年之间遭受侵犯人权行为而致死，证据确凿的案件共有2,279起。

8. 报告认为1973至1990年之间曾发生了导致死亡的极其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委员会指出，有确凿证据的案件如下：

- 因国家人员造成的死亡	1,068人
- 因拘留后失踪造成死亡	957人
- 因政治暴力行为(1973年之后的冲突和抗议)造成的死亡	164人
- 个人在政治借口之下采取的行动的受害者(委员会承认传统上此类行为不视为侵犯人权的行为)	90人
总计	2,279人

* 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9. 除所指出的案件以外,由于委员会没有足够的资料得出结论,尚有614人情况不明。

10. 报告结尾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从道义和物质上赔偿受害者及其亲属。报告还提出了在该国防范侵犯人权行为和巩固人权文化的具体建议。

11. 根据这些建议,政府提交了一份议案,目的在于制定一项对受害者亲属进行补偿和赔偿的政策,并要继续进行调查,以期正式确定导致死亡的侵犯人权的案件并查明拘留后失踪人员的尸体下落。结果通过了下列法令。

2. 智利政府于1992年1月3日颁布并于同年2月8日
在政府公报上发表的第19.123号法令

12. 上述法令第一部分规定建立全国赔偿与和解协会,第二、三、四和五部分规定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特定家庭成员给予物质上的优待。

(a) 全国赔偿与和解协会

13. 该机构在内政部的监督之下,作为政府权力下放的一个服务部门开展工作。它于1992年2月8日建立并开始工作,工作期限为24个月。这一期限现已延至1995年12月31日。

14. 第19.123号法第1条规定这个协会的总的目的,即:“其职责是协调实施和促进各项措施以便执行全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15. 赔偿与和解协会的理事会根据这个职责确定其具体任务,并通过下列所述条项方案予以实施。

16. 特别授于这个机构的职责之一是评估全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因缺乏资料未能得出结论或者未能向委员会报告的其他一些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另一项类似的职责是采取措施确定拘留失踪人员的下落并确定其失踪的情况。这二项任务由该社通过下列两个方案进行。

(1) 案件评估方案

17. 要求该协会负责收集资料并进行研究,以便评估全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

会因缺乏资料未能解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案件，并在所规定的时限内为此目的评估向该社提出的其他申诉。

18. 该社理事会于1992年8月5日开始这项工作，并于1992年2月28日完成，在90次工作会议上，理事会审查了总共2,188起上报案件并作出了裁决。其中899起案件被宣布为个人蒙受伤害的案件。宣布所报告的644起案件中的有关个人遭受侵犯人权的行为，另外255起案件内将有关个人定性为政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其余1,289起案件，由于没有足够的资料，未能得出此类结论。

(2) 调查受害者下落方案

19. 这项方案的目的是确定被拘留者或失踪者的下落以及那些在法律上已认为死亡但尚未查明其尸体在何处的人的下落。该社在开展这项任务时收集、分析和处理了所有有关资料。

20. 经负责这个方案的工作队调查的案件总数为1,204起。至今，208起案件已查明。根据法定延期，调查将继续进行至1995年12月31日。在查明的案件中，105起案件的受害者亲属找回了受害者的尸体。其余的人，尽管根据司法裁决或行政措施已确定了受害者的命运，但由于种种原因亲属未能找回受害者的尸体。

21. 该社不能担任司法职责或裁定个别人在拘留失踪案件中的责任。如果它了解属于刑事性质的事实，须把这些事实提交法院。然而，其一部分工作是促进和协助查明拘留失踪者下落的种种努力，为此目的该社主席可为司法调查一方。他还可为同样的目的，在受害者亲属提出诉讼时向法院提交所收集的材料和资料，以期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惩处肇事者。

(3) 旨在帮助有关人员得益于第19.123号法的道义赔偿和社会及法律援助方案

22. 这项方案是受害者亲属的长期指导源泉，使他们能获得下列特殊利益。协会与提供这些福利的各政府部门始终保持联系，以保障受害者亲属确实能够享受这些利益。

23. 协会采取了其他一些旨在进行赔偿的措施，并和法律援助社达成协议以加速的各种民事诉讼程序(如婚姻状况问题)直至准发抚恤金为止。对于不为法律承认、不属上述法律范围内的受害者的未履行结婚手续的妻子和领养子女，该协会也

落实了捐赠性质的相当于第19.123号法规定的数额的抚恤金。此外，它帮助保障特殊照顾丧失能力者，包括遭受心理创伤者，以便亲属在这方面得到援助。

(4) 研究和司法探讨方案

24. 该社为促动全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其他建议开展了这个方案，据此委员会能够和从事研究和探讨的有关机构保持联系，从总体上建立一个基础，对法律体制提出改革，保证在今后更好地保护人权。

(5) 教育和文化促进方案

25. 规定建立该社的法律要求该协会“提出在国内巩固人权文化的建议”。

26. 在这个领域内，协会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尤其是，它组织了“全国人权意见和方法会议”，出席者有来自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和智利各地区的教育工作者；并在该国主要图书馆和学习中心提供适用于人权教育所有材料的汇编，这一汇编将装订成书；1993年9月为教育监督人员举办了全国高等培训课程，从而在全国范围建立了人权教育中心；并举行了全国Jorge Millas教授年度奖的人权作文竞赛。”

(b) 经济补助和福利

27. 第19.123号法的一个主要目的之一是确定以下经济补助和福利：

(a) 在其事件评估方案基础之上对全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报告所提及的受害者亲属以及协会认为处于同样情况之下的其他人给予可调整的月度津贴。凡委员会认可的受害者，其补助金从1991年7月1日起追溯补付，对于协会认可的类似的受害者亲属，补助金发放从协会理事会公布这一资格时算起。补助金的发放范围是：幸存的配偶、在无配偶的情况下则是受害者为法律所承认的母亲或父亲、受害者非婚生子女的母亲，如果受害者是母亲，则为其父亲、25岁以下的子女和任何年龄的残疾子女。补助金根据法律规定百分比由受益者分享。这些百分比如下：

- 配偶40%；

- 合法母亲或父亲30%;
- 未婚生子女的母亲或父亲15%; 和
- 每个子女15%; 若有几个子女, 既使总额超过所分享的100%, 每个子女仍然给予这个百分比。

时至1995年9月, 补助金数额在一个受益者的情况下是140,427智利比索, 相当于350美元, 在一个以上受益者的情况下是196,611智利比索, 相当于490美元。当时有4,883人领取补助金。补助金的发放情况如下:

- 配偶1,335;
- 法律承认的母亲和父亲1,604;
- 非婚生子女之母亲和父亲255;
- 25岁以下子女1,624; 和
- 残疾子女65。

- (b) 除每月补助金之外, 根据法律上述受益者可得到相当于月补助金十二倍的一次性赔偿。
- (c) 该项法律还规定给予所有受益者免费医疗福利, 并规定给予受害者的子女教育补助金, 这些子女还可免去义务兵役。

28. 教育补助金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大学和职业教育院校)学生的年度注册费和月度学费, 此外还有学年内的月度教育补助金。这些教育补助金可适用于35岁以下者, 也可在没有任何年龄限制的情况下授予。

29. 1995年有1,015人领取这些教育补助金, 分列如下:

- 中学生有185人得月度补助金;
- 无补贴大学、职业教育院校和技术培训中心的学生, 633人得注册费, 月度学费和补助金; 和
- 有补贴大学和职业教育院校的学生, 197人得注册费、月度学费和津贴。

30. 第19.123号法全文附在本报告之后*。

3. 司法部1991年3月13日第294号最高法令

31. 智利政府响应拘留失踪人员亲属小组和政治处决受害者亲属小组的要求, 于1991年3月13日颁布该法令, 建立“拘留后失踪和政治处决受害者纪念基金会”。

此法令附在本报告之后。*

32. 这个基金会由内政部的一名代表主管,组成成员是拘留失踪亲属小组和政治处决受害者亲属小组的成员以及人权领域知名人士。基金会负责在圣地亚哥市总陵园建造一座广场和一座陵墓,目的是埋葬找到的受害者遗体和铭记历史教训。

33. 纪念碑由全国著名艺术家设计。1990年9月埋置了其奠基石,广场现已竣工,广场树有一面大理石墙,上面刻有全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报告所列拘留失踪者和政治处决受害者的姓名。这项工程,包括陵墓,于1994年3月竣工,找到的一些拘留失踪者的遗体被埋葬在那儿。

4. 1990年8月28日官方公报发布的第18.994号法

34. 之后在这项法律(附在本报告*)规定设立回归事务全国办事处(回归事务办事处),这是一个自筹资金的自主机构,该机构通过司法部与政府建立联系,活动至1994年8月截止。

35. 其主要任务是制定重新安置回归祖国的被流放的智利人的方案。在规定建立回归事务全国办事处的这项法律之下,下列人员被视为流放者:监禁减刑流放者;被驱逐或行政裁决要求其离开本国国土者;以正常方式在国外旅行后被禁止重新进入智利者;在外国使馆要求避难,之后被转至国外者;在移交国取得联合国承认的难民地位或按人道主义理由成为难民者,所有居住国外或已在国外居住三年以上的家庭群体的成员。

36. 在办事处开展工作的三年内,它为19.251名返回者(若包括其家庭成员,总数约达56,000人次)提供了服务。办事处的主要方案如下:

- 认证在国外获得的职业资格;
- 提供公共保健制度之下的免费医疗证;
- 免除返回流放者的关税;
- 管理专项拨款;
- 批准住房补助资格。

37. 目前,政府正在研究有否可能在这方面设立一个新的机构,这个机构要既能处理一般的移民现象,又能为因政治理由而被流放的人服务,不论他们留在接受国还是决定返回智利。

5. 1992年2月7日官方公报公布的第19.128号法

38. 这项法律(附于本报告*)规定,凡回归事务办事处确认属流放者的智利籍国民在返回智利时,其进口汽车、家庭用品和工具等一律免缴关税。该项法律在回归事务办事处停止其业务的同一天失效。

6. 1991年8月28日官方公报公布的第19.074号法

39. 这项法律(附于本报告*)规定准许在国外获得学位或其他证书者从事其职业。在负责这个方案的回归事务办事处撤消后,由教育部地区秘书处办理认证手续。

B. 承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情况下赔偿权利的一般 宪法和法律规定

40. 《智利宪法》明确规定,任何基本权利遭到国家工作人员严重侵犯的个人,有权利得到赔偿。

41. 与此对应,《宪法》第38(2)条在提到国家行政总原则时规定:“权利遭到国家行政、其机构或市政部门侵犯的任何人均可依法向法院提出申诉,同时不影响造成侵权的公务员可能应承担的责任”。

42. 此外,第18.575号国家行政法也规定:“国家应对行政机关在行使职能时造成的损害负责,同时不影响造成此种损害的公务员可能应承担的责任”。

中国

(原文: 中文)
(1995年9月22日)

1. 1989年4月4日,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并于1990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法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明确规定了提起行政诉讼的九种具体情况。其中包括: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其

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等情况。

2. 在此之前，公民对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主要通过行政渠道，采取“上访、信访”的方式，诉诸于侵权者的上级机关处理。《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和实施，使公民除可通过行政渠道解决问题外，还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提出诉讼。

3. 自1994年12月止，全国地方各级法院共受理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行政案件167,882件。原告胜诉率为36%。

4. 1994年5月12日，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并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一部与《行政诉讼法》配套的法律，对赔偿范围、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方式、计算标准及提起赔偿的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一) 赔偿范围

5. 《国家赔偿法》把国家赔偿分为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

6. 行政赔偿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包括对如下情况的赔偿：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等。

7. 刑事赔偿指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包括对如下情况的赔偿：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等。

(二)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8. 赔偿请求人为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9. 赔偿义务人为侵犯或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侦查、检察、审判及监狱管理机关；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三)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0.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赔偿金、丧葬费及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的生活费；侵犯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只要有可能，应当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如无法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以赔偿金的方式予以赔偿等。

(四) 赔偿程序

11.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该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本法予以赔偿。赔偿义务机关为人民法院,请求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可在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12. 199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了《国家赔偿法费用管理办法》,对国家赔偿费用的来源和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等作了具体规定。目前,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已组建赔偿委员会,以行使法律赋予的刑事赔偿终局决定权。

13. 《国家赔偿法》的实施,使国家赔偿从依靠政策转轨到依靠法律,完善了国家赔偿制度,保障了宪法的贯彻实施。目前,中国各级行政、侦察、检察、审判、监狱管理部门及各有关方面都在积极学习和研究《国家赔偿法》,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宣传《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以便后者运用该法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1995年7月31日)

1. 哥伦比亚政府为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已向共和国议会提交了一份制定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文书的法案供其审议。

2. 提出这一项法案(附有副本供参考*)的目的是填补哥伦比亚国内法存在的空白,因为没有适当的文书实施国际机构通过的建议就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赔偿的决定。

3. 1994年9月9日,共和国总统埃内斯托·桑佩尔·皮萨诺博士借全国人权日之际决定提请共和国议会审议一份授权政府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付政府间人权机构责令就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的赔偿或补偿的法案。

4. 国家元首重申他愿意实施国际机构的决定,还接受在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下建立的调查特鲁希略暴力行为委员会的结论,并保证按照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提出上述法案。

5. 应该指出,法案第2条提及哥伦比亚承认在人权事务中有权能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6. 原则上,法案规定要求政府就上述二个机构已作出或将作出明确决定的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7. 由于这类决定往往比较含糊,既不指明赔偿的受益者亦不指明赔偿的数额,因而这项法案规定首先进行调停,因为调停既能迅速实施,也易于实施,能在短期内确立随后要实行的规章条例,这样有利于在有关赔付方面具有合法利益的人。

8. 为了涵盖准则实施前通过的决定,上述条文第6款规定,只要符合这项准则的要求,即使国内法规定的获得侵犯人权行为赔偿的措施不再有效,仍有可能采取调停的办法。

9. 此外,法案规定诉讼和行政司的法官作出的调停令具有完全的司法地位,以便保障有关赔偿的支付。

10. 负责外交政策、国防、警察部队、外贸和经济一体化等事务的共和国参议院第二委员会在收悉由政府提交的法案后,一读通过了这项法案。

11. 根据通过立法的宪法程序,该法案可望在众参两院全体会议二读时讨论并通过,(根据宪法第162条规定,将在下届会议进行),然后再送交政府批准。

加纳

(原文: 英文)
(1995年9月21日)

加纳政府提交了1992年加纳宪法第5章第12至33条以及1993年人权委员会与行政司法法(第456条)的副本*。

毛里求斯

(原文：英文)
(1995年10月25日)

目前不在制订任何立法。然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已通过下列立法。

- (1) 毛里求斯共和国宪法第17节*；
- (2) 规定受害者可以因损害控告所指称的侵权行为者的民法第1382条*；
- (3) 规定受害者可以控告一名所指称的侵权行为者的雇主的民法第1384条。这一条的重要性体现于所指称的侵权行为者是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事的政府工作人员或官员的情况*。
- (4) 1982年Ilois信托基金法，这项法律涉及向从查戈斯群岛迁走的人支付赔偿的问题*。

纳米比亚

(原文：英文)
(1995年7月18日)

1. 有十分充分的宪法和立法措施显著地保证提起侵犯人权的指控的人能够要求法院给予补救。例如，工人能够向其工会领导报告所指称的侵权行为，工会领导会立即对此事采取必要的行动，这样就可以保护工人的人权。许多个人还找法律援助中心等非政府组织为他们在法庭争取补救。法律援助中心在这方面补充国家政府方面的司法部法律援助理事会的工作。求助于司法部法律援助方案的穷人实际上几乎不付任何法律援助和诉讼代理费。

2. 除这些便利之外，许多指控侵犯人权的人也寻求意见调查官的帮助。

3. 无论被控侵权者是个人还是公务员，意见调查官均要对此类申诉采取行动以满足受害者的要求。事实上，当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引起传播媒介的报导或所控侵权行为通过其他方式引起意见调查官的注意，意见调查官可行使他或她的宪法权力对所控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4. 除了司法和准司法方法以外没有任何特殊的方案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必须指出，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申诉的高级法院对胜诉的索赔可裁定给予任何赔偿，并且裁定的赔偿可采取法院认为合适的形式，包括对受害人的恢复赔偿和平反。

尼泊尔

(原文：英文)
(1995年7月25日)

尼泊尔政府已草拟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的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法案，并已提交国会通过和立法。希望不久举行的议会将通过这项法案并予以颁布和实施。这项将要实施的法律肯定要保护和维护被拘留者和囚犯在狱中免遭酷刑和其他非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的权利。

瑞典

(原文：英文)
(1995年10月25日)

1. 瑞典没有具体涉及保障严重侵犯人权罪行之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的立法。
2. 但是，在瑞典有可以用于此目的的法律。在这方面可提及下列法律：

《侵权责任法》(1972: 207)

第三章涉及雇主、国家和市政府的责任；

第三章第2节特别应予以注意。这节规定，在行使公共权力中或与行使公共权力有关的情况下因不当行为或不行为造成丧失生命、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的，国家或市政府有责任作出赔偿。

《限制自由损害赔偿法》(1974: 515)；

《数据法》(1973: 289)；

第23节涉及因个人档案内存有不正确或给人错误印象的资料而受到损失等情形下取得赔偿的权利。

菲律宾

(原文：英文)
(1995年10月26日)

菲律宾政府转交了下列文件：*

- (a) 建立索赔委员会法简介，这份简介载有1991年7月22日第7309号共和国法全文（这项法律规定设立索赔委员会，隶属司法部，向不公正监禁或拘留受害者和暴力罪行受害者给予赔偿）
- (b) 菲律宾国会内提议的六个议案的副本，这些议案涉及下列主题：
 - 议院第795号议案，界定有关部门的领导对菲律宾国家警察或其他执法机构成员所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负有的责任；
 - 议院第871号议案，对在军队或警察执行任务中造成的死亡和受伤，规定给予抚恤金；
 - 议院第1111号议案，对在军队或警察执行任务中非战斗人员遭受的丧失生命、受伤和财产损失，规定给予合理的赔偿和抚恤金；
 - 议院第1127号议案，规定菲律宾武装部队、菲律宾国家警察、国家调查局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所有官员、成员和培训人员须参加强制性的人权课程；
 - 议院第1452号议案，规定加强人权委员会，扩大其职责；
 - 议院第1478号议案，规定提高国家对不公正监禁或拘留和暴力罪行的受害者的赔偿额。

苏丹

(原文：阿拉伯文)
(1995年10月26日)

与人权委员会第1995/34号决议相关的立法法规如下：

- (a) 1991年刑事诉讼法，要求遵守有关给予被捕人员象样的待遇和尊重其人格的原则，并且保障他们得到医护照料的权利，除必要的程度之外保护他们的自由不受限制的权利和他们与律师接触的权利。如不遵守这

些原则，诉讼程序则无效并且逮捕等同于非法拘留，在这样的情况下受害者有权利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就所遭到的损害作出赔偿；

- (b) (1) 1991年(刑事诉讼)法第64条，其中规定，凡对社区或在社区之间煽动仇恨的行为属应予以惩罚的刑事罪行。第127条还把亵渎礼拜场所定为刑事罪，并规定了惩罚办法。第161、162和163条规定引诱、绑架和强迫劳动属剥夺自由罪，并规定了惩罚办法。第164和165条涉及非法逮捕和拘留，第166条涉及侵犯隐私权的犯法行为，对此规定了具体的惩罚办法。刑事法庭在判处惩罚时，特别在审讯涉及侵犯人权的犯法行为时，可行使民事管辖权裁定对受害者的赔偿。
(2) 将根据人权咨询理事会的一项建议修改第64条，修改之后将把种族歧视和鼓吹某一特定种族裔族群体或社区的优越定为刑事罪。
- (c) 1995年颁布的临时立法法令(国家安全法)保障被告的基本权利。为调查和审讯之目的的拘留，拘留期不得超过72小时(第36条)。为了保证适当地执行这项法律，规定共和国总统负责监督其实施（第10条第3款）。该法的第50条规定对滥用权力和利用官职舞弊予以处罚。虽然规定对治安官员和人员予以豁免，但承认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 (d) 1984年民事诉讼法(民法)规定赔偿的依据是如果责任确立，则受损害者有权得到赔偿。第160条规定了有关人身或工作或职业损害和玩忽职守方面的责任。当然，国家以上/下级关于理论为依据要求其雇员对其行为负责，在损害构成侵犯人权时尤为如此。
- (e) 已经颁布的第七项宪法法令具体规定公民在权利遭到侵害时有权得到赔偿。

XX XX XX XX XX